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3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关停、拆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介绍

公司日前收到河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将新华热电南厂和热电三厂列入 2016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计划的函》，主要内容为：

1、同意公司新华热电南厂（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 8 台机组（合计容量 5.1 万千瓦）列入河北省 2016 年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并已上报国家能源局。

2、公司上述关停机组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所有主辅设备、设施，完成关停任务。

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石节减办[2009]3 号文），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南厂、热电

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

该事项已于 2009 年经公司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及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9 年对热电二厂南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7,534,206.39 元；对热电三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9,626,588.95 元（详见 2009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

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2013 年 3 月 15 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采暖期运行供热。

依据 2015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关于转发 2015 年石家庄市供热保障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46 号文件，热电二厂南厂（A 站）、热电三厂于 2015 年全面停止运营。

三、本次关停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新华热电南厂（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关停有助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节能减排，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预计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河北省能源局关于同意将新华热电南厂和热电三厂列入 2016
年小火电机组关停计划的函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